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20）穗金鹏律意见字第 146 号

致：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崇义、黄杰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 188 号珠江燃气集团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牛正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审查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四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203,2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身份证明。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公布的会议议案、提出临时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59,200,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78%；反对票股数 15,0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22%；弃权票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此议案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涂崇义

（涂崇义）

经办律师：黄杰雄

（黄杰雄）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